

科技繁星 學生操作說明會

註冊組長 陳彥豪



科技繁星 重要日程表

科技繁星重要日程表

日期	項目	備註
115年3月11日(星期三) 10:00起	考生進行網路報名。 (至教務處領取帳號密碼)	被推薦考生須於期限內依規定程序完成網路報名。
115年3月13日(星期五) 17:00前	到教務處確認資料是否正確	找呂欣穎小姐確認資料。
115年3月16日(星期一) 17:00前	將報名表件交至學校教務處	交給呂欣穎小姐，並確認資料是否正確。
115年4月7日(星期二) 10:00起	公告考生報名資格及比序成績審查結果	1.報名資格不符者名單於當日12:00前傳真通知原推薦學校 2.本委員會網站提供查詢
115年4月14日(星期二) 10:00起	考生比序排名網路查詢	本委員會網站提供查詢
115年4月22日(星期三) 10:00起 115年4月28日(星期二) 17:00止	考生網路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	至多可選填登記25個志願 建議只能想去的學校
115年5月5日(星期二) 10:00起	公告分發錄取名單	本委員會網站提供錄取名單查詢
115年5月12日(星期二) 12:00前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截止日期 (要傳真到科大)	錄取後不論是否放棄，皆不能參加，甄選入學

報名系統 操作說明

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

重要日程 | 簡章查詢與下載 | 委員學校作業系統 | 推薦學校作業系統 | 考生作業系統

1. 最新消息

- 重大變革事項
- 考生資訊
- 高中學校資訊
- 委員學校資訊
- 其他資訊

2. 招生學校

3. 規章辦法

4. 重要日程

5. 常見問題

6. 簡章查詢與下載

7. 下載專區

8. 統計資料

9. 相關網站連結

10. 考生作業系統

11. 推薦學校作業系統

12. 委員學校作業系統

考生作業系統

作業系統	說明	開放時間
網路報名系統【練習版】	【練習版】 預設帳號為test 密碼為test	115年2月24日(二)10:00起至 115年3月10日(二)17:00止
網路報名系統	系統操作手冊	115年3月11日(三)10:00起至 115年3月18日(三)17:00止
資格與比序審查結果查詢系統	系統操作手冊	115年4月7日(二)10:00起至 115年4月8日(三)12:00止
個人排名查詢系統		115年4月14日(二)10:00起至 115年4月28日(二)17:00止
網路選填登記就讀志願系統【練習版】	【練習版】 預設帳號為test 密碼為test	115年4月14日(二)10:00起至 115年4月21日(二)17:00止
網路選填登記就讀志願系統	系統操作手冊	115年4月22日(三)10:00起至 115年4月28日(二)17:00止
分發結果查詢系統-考生個人查詢		
分發結果查詢系統-依科技校院查詢	分發錄取生注意事項	115年5月5日(二)10:00起至 115年5月29日(五)17:00止

1

2

第一次登入網路報名系統-設定新密碼

1.登入

登入

報名注意事項

登入

1

請使用甄選編號及密碼登入

甄選編號

密碼

顯示密碼

驗證碼

重新產生驗證碼

不能空白，也不能只含空白字元

2.考生甄選編號.密碼.(學校發)及
驗證碼

2

請輸入下方數字

02292

3.送出

3

送出

※ 僅於**113年3月13日(星期三) 10:00** 至
113年3月20日(星期三) 17:00 前開放
報名

本系統開放時間為：

113年3月13日(星期三) 10:00 起

3月10日(星期三) 12:00 止

更改密碼、務必妥善保存

1. 改密碼

首次登入變更密碼

請以英文加數字混合且長度至少8個字元

帳號: [模糊]

原密碼: [模糊] 顯示密碼 ⚠ 不能空白, 也

新密碼: [模糊] 顯示密碼 ⚠ 不能空白

確認密碼: [模糊] 顯示密碼 ⚠ 不能空白

送出 取消

2. 下載密碼

首次登入變更密碼

請以英文加數字混合且長度至少8個字元

帳號: [模糊]

原密碼: [模糊]

新密碼: [模糊]

確認密碼: [模糊]

1 下載密碼確認單 **2** 回登入頁

發表日期: 2014-03-12 14:49:12

113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 密碼完成設定確認單

考生姓名: 蔡 [模糊]

甄選編號: [模糊]01

您於網路報名系統自行設定並完成送出之密碼如下, 此密碼須用於本招生所有系統, 請務必妥善保存, 並儲存檔案

密碼

[模糊]

3. 列印or拍照

【注意事項】

1. 為避免個人資料外洩, 至本委員會網站登入各階段作業系統均須輸入密碼, 方可進行查詢及登記志願等相關作業。
2. 本密碼限考生本人使用, 請考生務必妥善保管, 切勿公開或交付他人使用, 若因此造成個人資料外洩或權益受損, 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3. 密碼限設定一次, 密碼遺失時, 須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請補發, 補發以一次為限, 作業時間至少須30分鐘, 若因此造成考生權益受損, 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請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請。(本委員會連絡電話: 02-2772-5333)

登入

π

1. 輸入密碼

報名注意事項

2. 打勾

3. 下一步

隱私權保護政策聲明

4. 打勾

5. 下一步

輸入報名資料

π

1.網路報名作業

2.輸入基本資料

確認群名次百分比

2

3

操作手冊 登出 報名注意事項 隱私權保護政策聲明 網路報名作業 1

報名步驟： 1.輸入網路報名資料 2.輸入第7、8比序項目 3.確認報名資料 4.列印報名資料

1.輸入網路報名資料

甄選編號	01	學校推薦序	1
姓名	蔡 [] 無法顯示之罕見字請於考生報名表中手寫代替，並填寫 造字申請表 後寄回本委員會造字		
性別	<input type="radio"/> 男 <input type="radio"/> 女	原住民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出生年月日	民國 [] 年 [] 月 [] 日 例：民國84年5月1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 居留證統一編號	[]
推薦學校	[] 高中 (日間部)		
群別	09 設計群	校內群人數	130
單(結)業學制科別	學制：專業群(職業)科 科別：廣告設計科		
校內群名次	校內學業群名次：1 校內專業及實習群名次：3 技能領域群名次：4 校內國語文群名次：1 校內國語文群名次：1 校內數學群名次：11		
群名次百分比	學業群名次百分比：1% 專業及實習群名次百分比：2% 技能領域群名次百分比：3% 國語文群名次百分比：1% 國語文群名次百分比：1% 數學群名次百分比：8%		
通訊欄	縣市： [] [] [] 地址： [] [] [] [] [] []	聯絡電話： [] - [] [] [] [] [] 例:02-27725333 行動電話： [] [] [] [] [] [] 例:0912345678 無行動電話號碼考生請填入家長或師長之行動電話號碼。 E-mail： [] [] [] [] [] [] [] [] [] [] 例:example@ntut.edu.tw	
家長或監護人	姓名： [] [] [] [] [] [] 聯絡電話： [] - [] [] [] [] [] 例:02-27725333	行動電話： [] [] [] [] [] [] 例:0912345678	

• 「校內群人數」與「校內群名次」等資料由就讀學校提供本會，並經公式自動換算「群名次百分比」，如學校提供資料有誤，請逕向就讀學校導師老師反應。
• 以上每個欄位皆為必填資料，請務必填寫；通訊資料請務必填寫招生期間確實可聯繫之資料，以便本會緊急聯繫之用。
• 有關考生是否為原住民之資料蒐集，係僅作為教育主管機關教育整體資料蒐集與統計之用，不作其他用途，亦無涉考生參加本招生之權益，考生可自行決定是否提供該項資訊。
• 凡登錄原住民身分之考生，即同意本委員會透過「內政部電子資訊機制系統」重驗考生戶籍資料，無須繳齊「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3 下一步

3.下一步

新增第7、8比序項目

報名步驟： 1. 輸入網路報名資料 2. 輸入第7、8比序項目 3. 確認報名資料 4. 列印報名資料

新增第7、8比序項目

新增第7、8比序項目

第7比序項目

無第7比序項目資料

第8比序項目

無第8比序項目資料

□本人已核對確認 第7比序 與 第8比序 登入項目完整無誤(含無任何項目可登錄)。

■請注意：7比序或第8比序未填寫任何比序項目，請確認。

上一步 下一步

1. 類型

2. 項目

3. 採計

第7、8比序 ※請依步驟填妥資料

1. 類型

競賽、證照
語言能力檢定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

2. 項目

全國技術競賽分區(北、中、南)技能競賽
全國高職學生團隊技術創進力培訓與競賽活動
全國高中職智慧機器人創意競賽決賽暨國際邀請賽
電腦競賽暨智慧型機器人國內及國際競賽(人工智慧晶片電腦競賽
機器人國內及國際邀請賽)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個人賽決賽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賽決賽
教育部全國各級學校園林運動競賽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決賽
體育技術士證書

3. 採計

甲級技術士證
乙級技術士證
丙級技術士證

說明：

1. 相同職類之競賽及證照採優名次或最高等級計分，不同職類之競賽及證照，則可累計計分；未在本表所列之競賽及證照，均不予計分。
2.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獲優等證書獲優等名次，並檢附優勝證書，才得予採計(參賽證明不予採計)。
3. 中央各級機關及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各項技藝技能競賽，發證時之主辦單位和落款單位須為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且落款人須為機關首長，否則不列入本表採計項目(參賽證明不予採計)。
4. 若尚未拿到技術士證書，但有成績單或於技師檢定前科辦理單位相關網站可查詢到成績，請檢附成績單影本或檢印成績查詢頁面，並填於「請檢附資料」欄發證日期登錄為113年1月1日。
5. 被推薦學生取得本表採計之競賽或證照項目之日期，須為被推薦學生入學推薦學校之後至報名截止日113年3月20日(星期三)前，方予採計，惟所有證明文件影本須連同學生報名表件一併由推薦學校於113年3月21日(星期四)前，以快遞或限時專遞寄出(郵繳為優)至本委員會進行審查。
6.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暨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僅採計個人組得獎者，團體組費不予採計。
7. 亞洲技藝競賽獲獎學生，取得該競賽金牌獲優等名次者，可逕向國際技藝競賽獲獎學生或正領取國手資格，及依優勝名次列為第7比序採計項目，並予以計分。
8. 國際技藝競賽者職類「青少年組」獲優勝名次者，不予採計。
9. 發證日期須為入學推薦學校之後至報名截止日113年3月20日(星期三)前。

項目：競賽、證照體育技術士證書丙級技術士證

名稱：11300廣告設計

備註：民國112年1月10日 發證時請檢附證明文件開立(列印)時間(持技

取消 儲存

4. 名稱

發證日期

5. 日期

6. 儲存

重覆 A、B 步驟 直至所有第 7 比序與第 8 比序採計項目登錄完成。

報名步驟： 1. 輸入網路報名資料 2. 輸入第7、8比序項目 3. 確認報名資料 4. 列印報名資料

2. 輸入第7、8比序項目

1 新增第7、8比序項目

第7比序項目		編輯
項次	項目	
1	競賽、證照 /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 電腦繪圖 / 第 1~3 名 / 112.10.30	修改 刪除
2	競賽、證照 /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 /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 佳作 / 113.1.20	修改 刪除
3	競賽、證照 / 領有技術士證書 / 11300 廣告設計 / 丙級技術士證 / 112.1.10	修改 刪除
4	語言能力檢定 / 全民英檢 (GEPT) / 英語 / 中級初試 / 111.10.30	修改 刪除

第8比序項目		編輯
項次	項目	
1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 / 學校幹部 / 總務股長 / 高一 第二學期 / 111.2.1	修改 刪除
2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 / 學校幹部 / 風紀股長 / 高二 第一學期 / 111.9.10	修改 刪除
3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 / 學校幹部 / 社團之社長 - 熱舞社 / 高三 第一學期 / 112.9.15	修改 刪除
4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 / 志工或社會服務 / 111 學年度上學期組團服務 - 111 年 9 月 1 日至 112 年 1 月 30 日 共計 80 小時 / 80 小時 / 112.1.30	修改 刪除
5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 / 志工或社會服務 / 協助 112 學年度高一新生訓練 / 8 小時 / 112.8.31	修改 刪除
6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 / 社團參與 / 動畫研究社 / 高一 第一學期 / 110.9.26	修改 刪除
7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 / 社團參與 / 日本文化研究社 / 高一 第二學期 / 111.2.15	修改 刪除
8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 / 社團參與 / 攝影社 / 高二 第一學期 / 111.9.28	修改 刪除
9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 / 社團參與 / 熱舞社 / 高二 第二學期 / 112.2.4	修改 刪除

2. 確認打勾 本人已核對確認 第7比序 與 第8比序 登入項目完整無誤

上一步 下一步 3

可以修改或刪除

2. 確認打勾

3. 下一步

確認報名資料

π

報名步驟： 1.輸入網路報名資料 2.輸入第7、8比序項目 3.確認報名資料 4.列印報名資料

3.報名資料確定送出

請輸入考生帳號、密碼及驗證碼

報名資料已確認無誤，

請輸入下方數字

8 6 0 9 6

重新產生驗證碼

確定送出 回上一頁修改

確定 取消

1.確認資料

2.打勾

3.確定送出

4.編號密碼

5.確認送出

6.確定

7.確認送出無法修改

1.確認資料

2.打勾

3.確定送出

4.編號密碼

5.確認送出

6.確定

輸入密碼

確定送出無法修改

1.一旦「確定送出」，資料將送至所屬推薦學校系統，網路報名系統將進行登出作業。若按「取消」，可回上一頁。
2.經所屬推薦學校審核完成，始得列印報名表件，提醒考生應主動檢視報名系統報名資料確定送出之完成狀態，以維護報名權益。

列印報名資料(待審查)

報名步驟： 1.輸入網路報名資料 2.輸入第7、8比序項目 3.確認報名資料 4.列印報名資料

4.列印報名資料

待審查(請洽詢承辦老師)

3/13前到教務處找呂小姐

注意事項

- 考生請先列印「考生報名資料袋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B4大小的信封袋，並將下列報名資料依序裝袋，且於封面勾選繳寄資料及親自簽名。
- 請列印報名資料併同其他證明文件，依所屬推薦學校規定時間繳交報名表件，由推薦學校統一收齊並審核後，於113年3月21日(星期四)前，以快遞或限時掛號寄送本委員會審查於辦理具體繳寄(郵費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考生不得個別繳寄。
- 自113年4月16日10:00起於本委員會網站提供考生排名查詢，惟本委員會不另專發排名通知，請考生注意，考生如未上網查詢排名，以致錄取及入學權益受損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檢視報名資料

檢視報名資料

報名資料

考生報名資料袋專用信封封面	請使用A4紙張列印，黏貼於B4信封，並備齊下列資料依序裝入。
考生報名表	報名表考生須親自簽名，並經所推薦學校審核，並由承辦人、組長、教務主任及校長簽章。
報考證明書	由推薦學校自「推薦學校作業及查詢系統」中列印報考證明書，交由推薦學校承辦人填寫相關資料後，並由承辦人、組長、教務主任及校長簽章。
歷年成績單	繳交正本，應附清屆畢業前一學期之各學期成績。
第7比序彙整表	請依網路報名系統點選持有之項目，列印「彙整表」及點選項目之「黏貼單」，依彙整表之項次順序黏貼證明文件影本，送交所屬推薦學校審核，加蓋「與正本相符」戳章，未依規定方式辦理之檢附證明文件，不予採認。
第8比序彙整表	請依網路報名系統點選持有之項目，列印「彙整表」及點選項目之「黏貼單」，依彙整表之項次順序黏貼證明文件影本，送交所屬推薦學校審核，加蓋「與正本相符」戳章，未依規定方式辦理之檢附證明文件，不予採認。
造字申請表	無法繕打之罕見字請填寫造字申請表後寄回本委員會簽字。
查詢收件狀態	查詢【報名資訊】是否已寄達本委員會。
Get ADOBE READER	報名相關證件以PDF格式製作，無法開啟閱讀時，請下載PDF閱讀軟體 Adobe Reader。

列印報名資料(已審查)

報名步驟：

1.輸入網路報名資料

2.輸入第7、8比序項目

3.確認報名資料

4.列印報名資料

4. 列印報名資料

已審查

注意事項

1. 考生請先列印「考生報名資料袋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B4大小的信封袋，並將下列報名資料依序裝袋，且於封面勾選繳寄資料及親自簽名。
2. 請列印報名資料併同其他證明文件，依所屬推薦學校規定時間繳交報名表件，由推薦學校統一收齊並審核後，於 112年3月23日(星期四)前，以快遞或限時掛號寄送本委員會審查於辦理集體繳寄（郵費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考生不得個別繳寄。
3. 自 112年4月18日 10:00 起於本委員會網站提供考生排名查詢，惟本委員會不另寄發排名通知，請考生注意，考生如未上網查詢排名，以致錄取及入學權益受損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檢視報名資料

檢視報名資料

報名資料

- 列印
- 列印
- 列印
- 列印

考生報名資料袋專用信封封面

請使用A4紙張列印，黏貼於B4信封，並備齊下列資料依序裝入。

考生報名表

報名表考生須親自簽名，並經各推薦學校審核，並由承辦人、組長、教務主任及校長簽章。

報考證明書

由推薦學校自「推薦學校作業及查詢系統」中列印報考證明書，交由推薦學校承辦人填寫相關資料後，並由承辦人、組長、教務主任及校長簽章。

歷年成績單

繳交正本，應附有至畢業前一學期之各學期成績。

第7比序彙整表

請依網路報名系統點選持有之項目，列印「彙整表」及點選項目之「黏貼單」，依彙整表之項次順序貼妥證明文件影本，送交就讀推薦學校審核，加蓋「與正本相符」戳章，未依規定方式辦理之檢附證明文件，不予採認。

第8比序彙整表

請依網路報名系統點選持有之項目，列印「彙整表」及點選項目之「黏貼單」，依彙整表之項次順序貼妥證明文件影本，送交就讀推薦學校審核，加蓋「與正本相符」戳章，未依規定方式辦理之檢附證明文件，不予採認。

造字申請表

無法繕打之罕見字請填寫造字申請表後寄回本委員會造字。

查詢收件狀態

查詢【報名資料】是否已寄達本委員會。

列印封面

請將B4尺寸信封正面貼上「考生報名資料袋專用信封封面」(A4列印，不須裁剪或放大縮小)，並將報名資料依序裝至信封內，確認應檢附資料後於「考生簽名確認欄」中簽名，將資料袋交予所屬推薦學校承辦老師。由推薦學校統一收齊後，辦理集體繳寄，考生不得個別繳寄。

推薦學校代碼: []

推薦學校校名: []

推薦學校承辦人員: []

推薦學校承辦人員電話: []

2.簽名

考生簽名確認欄

114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
 考生報名資料袋專用信封

一、考生姓名: []


二、內附表件 (請勾選):

- (一) 填妥並簽名之報名表 (直接由報名系統列印)
- (二) 填妥之報考證明書 (由推薦學校作業及查詢系統列印，須加蓋相關人員職章)
- (三) 歷年成績單正本 (須蓋有教務處戳章)
- (四) 各項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之彙整表及相關證明影本
- (五)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之彙整表及相關證明影本

(項目(四)及(五)之相關證明影本可黏貼於系統產生之黏貼單或直接附於彙整表後)

三、報名資料併同其他證明文件交予依所屬推薦學校審查，由各推薦學校統一收齊考生報名表件，於113年3月21日(星期四)前以快遞或限時掛號寄至「113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委員會」(郵戳為憑)，考生不得個別繳寄。

註：請列印本表黏貼於B4大小信封，並將上列各表件依序檢齊於左上角裝訂後，裝入信封內。



→此處朝信封封口黏貼

1.確認
打勾

列印報名表

請考生確認各項資料正確無誤，於「**考生簽名**」處簽名後送交所屬推薦學校承辦老師審查簽章。

製表日期: 2024-03-20 16:02:24



01

附件一

114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
報名表

考生資料	甄選編號	[Redacted]		推薦學校推薦順序	第1順位
	姓名	[Redacted]	原住民	性別	女
	出生年月日	[Redacted]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統一證號		[Redacted]
	推薦學校	[Redacted] 高中 (日間部)			
	群別	08 設計群		群人數: 130人	
	系(組)業學制科別	專業群(類)科 廣告設計科			
通訊欄	地址	[Redacted]			
	Email	[Redacted]			
	聯絡電話	[Redacted]	行動電話	[Redacted]	
家長或監護人	姓名	[Redacted]			
	聯絡電話	[Redacted]	行動電話	[Redacted]	
學業平均成績	群名次百分比: 1%, 校內群名次: 第1名				
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	群名次百分比: 2%, 校內群名次: 第3名				
技能領域科目平均成績	群名次百分比: 3%, 校內群名次: 第4名				
英文平均成績	群名次百分比: 1%, 校內群名次: 第1名				
國語文平均成績	群名次百分比: 1%, 校內群名次: 第1名				
數學平均成績	群名次百分比: 8%, 校內群名次: 第11名				

本人確認以上所有欄位皆已核對完畢，資料皆正確無誤，且已確實瞭解隱私保護政策聲明，並同意授權該學校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使用本人之個人資料為辦理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
本人確認了解並同意遵守「[甄選生應檢附資料](#)」一欄不得參加113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凡登錄原住民族身分之考生，須於報名時上傳電子查驗機制系統「查驗考生戶籍資料，無須錄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此項資料之蒐集，考生可自行選擇是否提供，未提供者不會影響其報考資格。

1. 簽名

考生簽名: [Redacted]

2	承辦人章	[Redacted]	組長章	[Redacted]
	教務主任章	[Redacted]	校長章	[Redacted]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7比序彙整表及黏貼單(競賽、證照、語文能力)

請依彙整表項次順序，將相關證明文件浮貼(或裝訂)於系統產出之黏貼單，後於「**考生簽章**」處簽名，並交由所屬就讀推薦學校查核(影本須皆由原就讀學校加蓋「本件核與原件相符」戳章)後，由各校承辦人於彙整表上加蓋審查單位戳章、承辦人員簽章。

所屬推薦學校系統確定送出時間: _____

甄選編號: _____

考生姓名: _____

學校名稱: _____

初審	複審
----	----



附件三

113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第7比序
各項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等證明彙整表

項次	採計項目	發證單位	發證/比賽日期	備註
1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特優、優等、甲等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	112.11.29	
2	領有技術士證書/11900電腦軟體設計/丙級技術士證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11.10.22	
3	語言能力檢定/英語/多益測驗(TOEIC)/聽力、閱讀785以上	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13.1.25	

註:

- 考生須於報名時，於「網路報名系統」點選登錄持有之項目，由系統列印本表；未依規定辦理者，概不予受理及採計。
- 發證/比賽日期須為入學推薦學校之後至報名截止日113年3月20日前。
- 證明繳交影本，須由各推薦學校加蓋「本件核與原件相符」戳章及審核人職章。
- 請將相關證明影本依本表項次順序，黏貼於「網路報名系統」所產生之黏貼單上，並附於本彙整表之後。

2.黏貼

競賽

證照

語文能力

甄選編號: _____

考生姓名: _____

學校名稱: _____

初審	複審
----	----



113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
競賽證明黏貼單

黏貼區
請將本項所有證明文件影本，依彙整表所列順序浮貼於本欄內或裝釘在本黏貼單之後。

甄選編號: _____

考生姓名: _____

學校名稱: _____

初審	複審
----	----



113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
證照證明黏貼單

黏貼區
請將本項所有證明文件影本，依彙整表所列順序浮貼於本欄內或裝釘在本黏貼單之後。

甄選編號: _____

考生姓名: _____

學校名稱: _____

初審	複審
----	----



113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
語文能力檢定證明黏貼單

黏貼區
請將本項所有證明文件影本，依彙整表所列順序浮貼於本欄內或裝釘在本黏貼單之後。

1.簽名

考生簽章: _____

推薦學校承辦人簽章: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若資料很多，建議單面列印，以利浮貼或裝訂。

第8比序彙整表及黏貼單(幹部、志工、服務、社團)

請依彙整表項次順序，將相關證明文件浮貼(或裝訂)於系統產出之黏貼單，後於「**考生簽章**」處簽名，並交由所屬就讀推薦學校查核(影本須皆由原就讀學校加蓋「本件核與原件相符」戳章)後，由各校承辦人於彙整表上加蓋審查單位戳章、承辦人員簽章。

所屬推薦學校系統確定送出時間：
 甄選編號：
 考生姓名：
 學校名稱：

初審	複審
----	----



附件四
 113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第8比序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等證明彙整表

項次	名稱	期間	備註
1	學校幹部/ 副班長/ 111.6.10	高一 第二學期	
2	志工或社會服務/ 衛生 評分創整隊/ 112.6.28	20小時	
3	社團參與/ 流行音樂社/ 111.2.1	高一 第二學期	

- 註：
1. 考生須於報名時，於「網路報名系統」點選登錄持有之項目，由系統列印本表；未依規定辦者，概不予受理及採計。
 2. 採計期間均為高一第一學期至畢業前一學期之5學期(一般學制)或7學期(4年制夜間部)。
 3. 證明繳交影本，須由各推薦學校加蓋「本件核與原件相符」戳章及審核人職章。
 4. 請將相關證明影本依本表項次順序，黏貼於「網路報名系統」所產生之黏貼單上，並附於本彙整表之後。

1.簽名

生 簽 章： _____
 推薦學校承辦人簽章：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甄選編號：
 考生姓名：
 學校名稱：

初審	複審
----	----



113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
 學校幹部證明黏貼單

黏貼區
 請將本項所有證明文件影本，依彙整表所列順序浮貼於本欄內或裝釘在本黏貼單之後。

2.黏貼

幹部

甄選編號：
 考生姓名：
 學校名稱：

初審	複審
----	----



113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
 志工或社會服務證明黏貼單

黏貼區
 請將本項所有證明文件影本，依彙整表所列順序浮貼於本欄內或裝釘在本黏貼單之後。

志工or服務

甄選編號：
 考生姓名：
 學校名稱：

初審	複審
----	----



113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
 社團參與證明黏貼單

黏貼區
 請將本項所有證明文件影本，依彙整表所列順序浮貼於本欄內或裝釘在本黏貼單之後。

社團

收件狀態查詢

4. 收件狀態查詢

報名資料	
考生報名資料袋專用信封封面	請使用A4紙張列印，黏貼於B4信封，並備齊下列資料依序裝入。
考生報名表	報名專學生須親自簽名，並經各推薦學校審核，並由承辦人、組員、教務主任及校長簽章。
簡章證明書	由推薦學校自「推薦學校作業及資訊系統」中列印簡章證明書，交由推薦學校承辦人填寫相關資料後，並由承辦人、組員、教務主任及校長簽章。
歷年成績單	請交正本，應列有該生前一學期之各學期成績。
第7比序彙整表	請依網路報名系統點選持有之項目，列印「彙整表」及點選項目之「黏貼單」，依彙整表之項次順序黏貼證明文件影本，並交致該推薦學校審核，加蓋「真正本相符」戳章，未按規定方式辦理之證明文件，不予採認。
第8比序彙整表	請依網路報名系統點選持有之項目，列印「彙整表」及點選項目之「黏貼單」，依彙整表之項次順序黏貼證明文件影本，並交致該推薦學校審核，加蓋「真正本相符」戳章，未按規定方式辦理之證明文件，不予採認。
進字申請表	無法繕打之英文申請表須親手申請表後寄回本委員會簽字。
查詢收件狀態	請持【報名資料】為憑已交據本委員會。



(1) 尚未收件畫面

收件狀態

委員會收件情況

未收件!!

關閉視窗

(2) 已收件審查中畫面

收件狀態

委員會收件情況

已收件(審查中)!!

關閉視窗

審查結果查詢

操作手冊 登出 報名注意事項 隱私權保護政策聲明 網路報名作業 **審查結果查詢**

審查結果查詢

注意事項：
 1. 資格審查不符合者，本委員會將於113年4月9日(星期二) 12:00 前以傳真方式通知考生所屬推薦學校。
 2. 如對報名資格或第7比序、第8比序綜合成績有疑義者，應於113年4月10日(星期三) 12:00 前，請填妥本招生簡章附件五「推薦報名資格及第7比序、第8比序綜合成績複查申請表」，由考生或推薦學校以傳真方式(02-2772-8881)向本委員會提出複查，並以電話確認本委員會已收到傳真(本委員會電話：02-2772-5333轉226、212)，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辦理者不予受理。

資格審查結果

總數

第7比序項目

項次	項目	預計/不預計	不預計原因	分數
1	國語、國文/全國技能競賽/平面設計技術/第2名(金牌)/112.12.10	預計	--	30
2	國語、國文/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北、中、南)技能競賽/平面設計技術/第4、5名/111.10.30	不預計	相關職務之證書及經歷證書名次或證書等統計分。	--
3	語言能力檢定/全民英檢(GEPT)/英語/中級後級/112.7.9	預計	--	10
4	語言能力檢定/多益測驗(TOEIC)/英語/聽力、閱讀225以上/110.6.25	不預計	檢定日期須為被推薦考生入學推薦學校之後至報名截止日前。	--
綜合成績(國語：30/國文：0/英文能力檢定：10)				40

第8比序項目

項次	項目	預計/不預計	不預計原因
1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學校幹部/資源發展/第二學期/112.1.9	預計	--
2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志工或社會服務/圖書館志工服務/40小時/112.8.20	預計	--
3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社團參與/戲劇社/第一學期/111.2.1	預計	--
4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社團參與/戲劇社/第二學期/111.9.8	預計	--
綜合成績(學校幹部：25/志工、社會服務：25/社團參與：40)			90

(4) 資格審查結果未通過畫面

操作手冊 登出 報名注意事項 隱私權保護政策聲明 網路報名作業 **審查結果查詢**

審查結果查詢

注意事項：
 1. 資格審查不符合者，本委員會將於113年4月9日(星期二) 12:00 前以傳真方式通知考生所屬推薦學校。
 2. 如對報名資格或第7比序、第8比序綜合成績有疑義者，應於113年4月10日(星期三) 12:00 前，請填妥本招生簡章附件五「推薦報名資格及第7比序、第8比序綜合成績複查申請表」，由考生或推薦學校以傳真方式(02-2772-8881)向本委員會提出複查，並以電話確認本委員會已收到傳真(本委員會電話：02-2772-5333轉226、212)，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辦理者不予受理。

資格審查結果

未通過

資格不符原因

其他因素：
 已於其它招生管道錄取報到

招生學校資料 查詢系統

● 委員會網站-招生學校資料查詢系統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https://www.jctv.ntut.edu.tw/>
- 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委員會 <https://www.jctv.ntut.edu.tw/star/>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Joint Commission of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College Admission Committee

聯合會官網 本會簡介 其他資訊

A、四技二專招生管道

- ◆ 四技二專聯合甄選
 - 四技二專特殊選才
 - 四技二專技優保送
 - 四技二專技優甄審
 -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 ◆ 四技申請入學
- ◆ **科技校院繁星計畫**
- ◆ 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

B、五專招生管道

- ◆ 五專完全免試入學
- ◆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
- ◆ 全國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 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 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 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C、二技招生管道

- ◆ 二技技優保送
- ◆ 二技技優甄審
- ◆ 二技申請入學

D、試務作業維護系統

- ◆ 參加會議報名系統
- ◆ 紙本簡章發售及訂購系統
- ◆ 競賽及技術士證採計建議
- ◆ 委員學校基本資料維護系統
- ◆ 報名單位基本資料維護系統
- ◆ 各招生管道名額分配系統
- ◆ 離島保送生名額申請系統

升學首選科技校院 優質學習務實致用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地址:106344 臺北市忠孝東路三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偉光大樓5樓)
 聯絡電話: 02-2772-5333 (代表號) 傳真電話: 02-2773-8881 Email: jctvweb@ntut.edu.tw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更新時間為每日17:00~17:30, 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 建議使用Chrome瀏覽器。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委員會

115學年度 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

重要日程 | 簡章查詢與下載 | 委員學校作業系統 | 推薦學校作業系統 | 考生作業系統

1. 最新消息

- ◆ 重大變革事項
- ◆ 考生資訊
- ◆ 高中學校資訊
- ◆ 委員學校資訊
- ◆ 其他資訊

2. 招生學校

3. 規章辦法

4. 重要日程

5. 常見問題

6. **簡章查詢與下載**

7. 下載專區

8. 統計資料

9. 相關網站連結

10. 考生作業系統

11. 推薦學校作業系統

*本簡章內容採用PDF檔案格式, 須先安裝Acrobat Reader後, 方可閱覽。

【簡章下載】*自114.11.20 10:00起提供下載*

115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115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學校資料查詢系統

【簡章附件資料下載】

附件五: 推薦報名資格及第7比序、第8比序總合成績複查申請表

附件六: 排名及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

附件七: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附件八: 考生申訴表

115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學校資料查詢系統

● 委員會網站-招生學校資料查詢系統-學校查詢

例如：點選【學校查詢】，區位點選【中區】，系統將帶出13所中區技專校院之分則說明。

本系統查詢資料僅供參考，所有資訊以「115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委員會」所發行簡章為準。
 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IE8.0以上瀏覽器，最佳瀏覽解析度為1024 * 768。

學校查詢 [進階查詢] [回首頁] [系統說明]

區位：中區

共有 13 筆資料

102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7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 01013 -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 01014 -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 01015 - 機械設計工程系
- 01016 - 自動化工程系
- 01017 - 飛機工程系機械組
- 02002 - 動力機械工程系
- 02003 - 車輛工程系
- 03028 - 電機工程系
- 03029 - 光電工程系
- 03030 - 飛機工程系航空電子組
- 03031 - 資訊工程系
- 03032 - 電子工程系
- 04009 - 環境科學與生物科技系
- 06030 - 工業管理系
- 06031 - 資訊管理系
- 06032 - 企業管理系
- 06033 - 財務金融系
- 07007 - 應用外語系
- 08016 - 多媒體設計系
- 09007 - 農業科技系
- 12003 - 休閒遊憩系

110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3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學校名稱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學校資本資料	地址：632301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64號 電話：(05) 6315108 傳真：(05) 6310857 網址： http://www.nfu.edu.tw			
招生名額	109名			
分流方式	分系			
	本校共招收 109 名，各系(組)、學程招生名額如下：			
	招生系(組)、學程名稱	志願代碼	招生群別	招生名額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01013	機械群	7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01014	機械群	6
	機械設計工程系	01015	機械群	6
	自動化工程系	01016	機械群	7
	飛機工程系機械組	01017	機械群	8
	動力機械工程系	02002	動力機械群	5

常見錯誤

π



試務作業實務常見問題

- 本委員會僅就考生登錄報名系統之比序項目及檢附之證明文件辦理審查作業，**考生不得要求補登、補件**。
- 第7比序與第8比序之各項總合成績，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如本簡章之附表一及附表二。**其他未在採計表列項目內之資料，概不予採計**。
- 常見第7、第8比序不通過的原因：
 1. 非屬簡章表列採計項目
 2. 證明文件日期與系統登錄日期不一致
 3. 證明文件未備齊
 4. 未獲優勝名次
 5. 採計期間為高一上學期至畢業前一學期
 6. 同一學期擔任2種以上之學校幹部，仍以一學期採計
 7. 同一學期同時參加2種以上之社團，仍以一學期採計

112學年度入學之學生
就讀高中期間
從**112.8.1**起採計
(2023.8.1)

● 第7比序競賽獎狀及技術士證應檢附證明文件樣張(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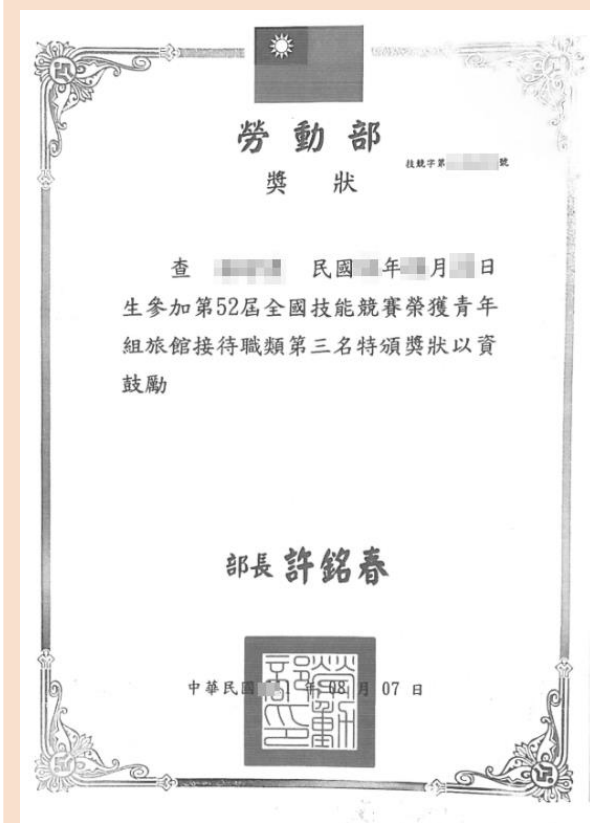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技能競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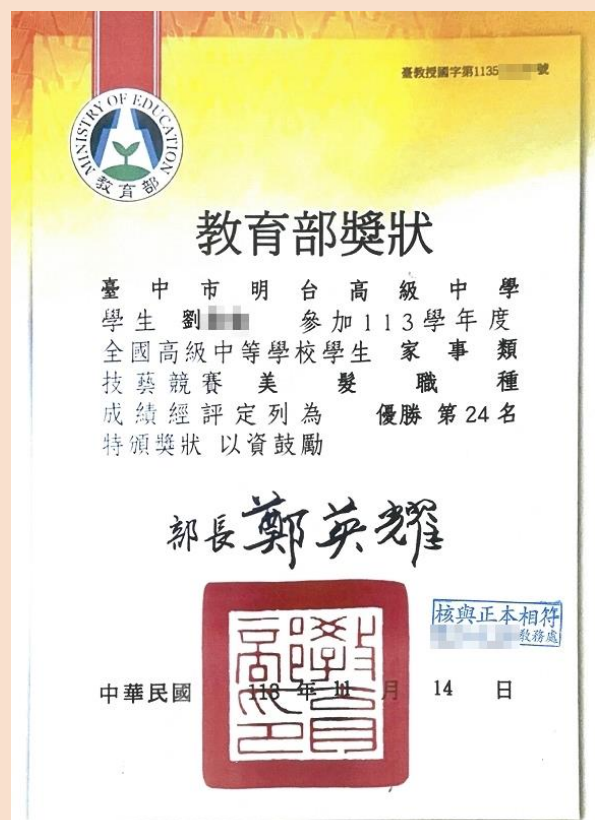


全國技能競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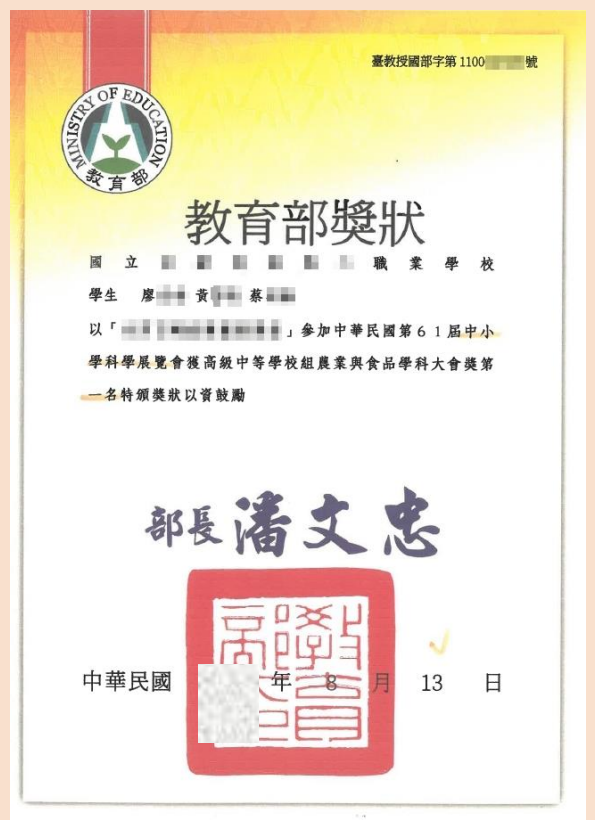


● 第7比序競賽獎狀及技術士證應檢附證明文件(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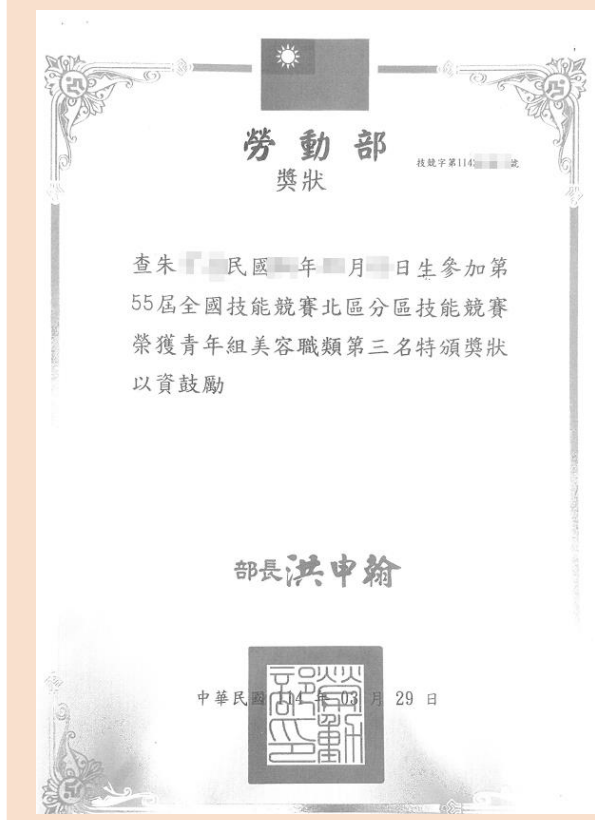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
(北、中、南) 技能競賽



● 第7比序競賽獎狀及技術士證應檢附證明文件(3/5)

全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團隊技術創造力培訓與競賽



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決賽暨國際邀請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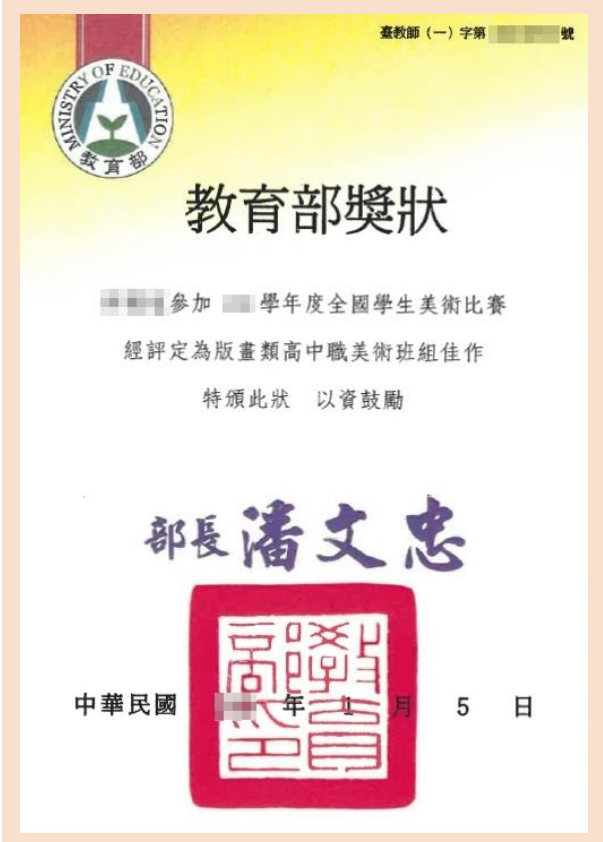


電腦鼠暨智慧輪型機器人國內及國際競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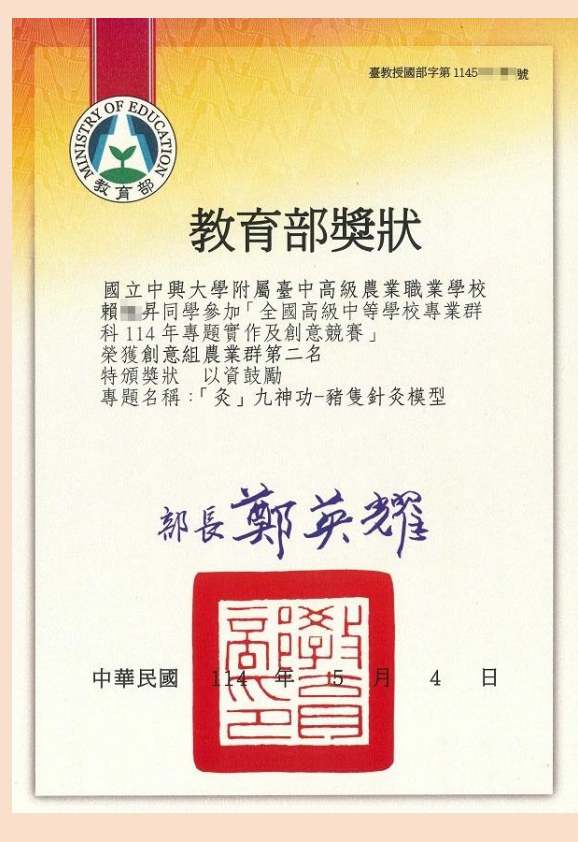


● 第7比序競賽獎狀及技術士證應檢附證明文件(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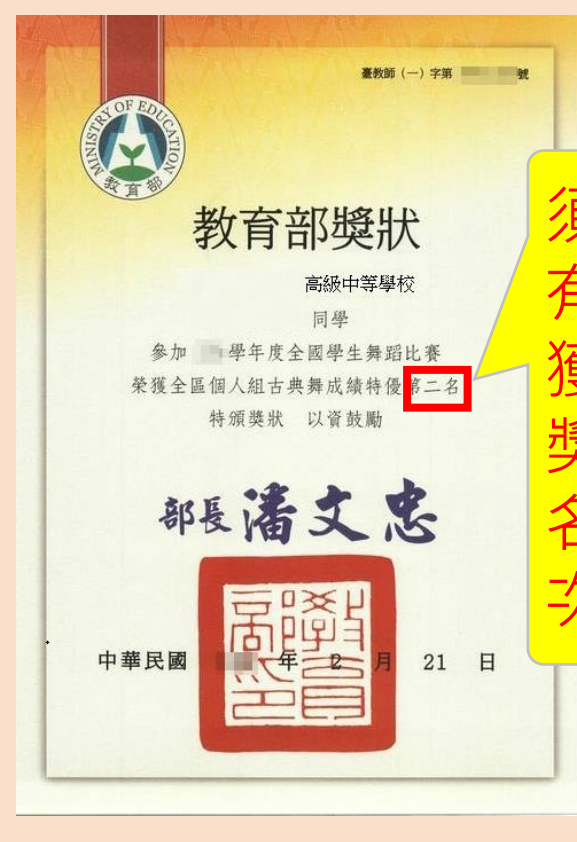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
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決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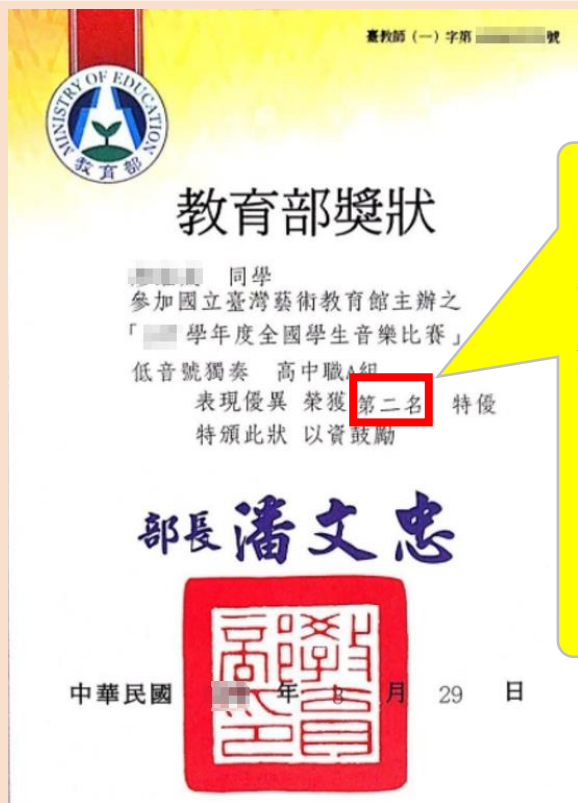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
個人賽決賽



須有獲獎名次

● 第7比序競賽獎狀及技術士證應檢附證明文件(5/5)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個人賽決賽



須有獲獎名次

領有技術士證者



● 第7比序：領有技術士證者

- 須檢附**技術士證影本**。
- 系統登錄**生效日期**(技術士證左下方日期)
- 倘若遺失者，請儘速向技能檢定中心申請補發。

常見錯誤

請登錄
生效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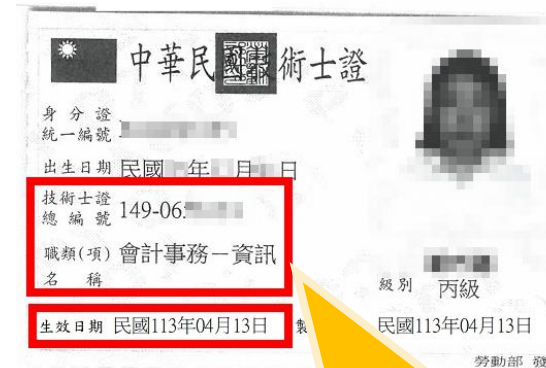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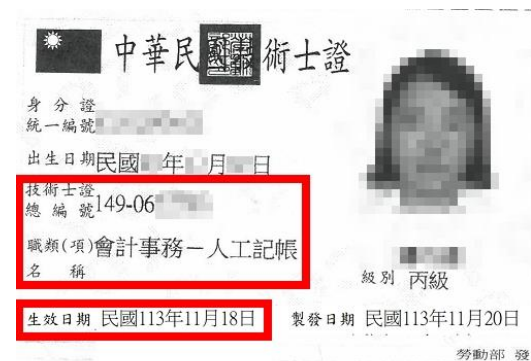


● 第7比序：領有技術士證者

- 技術士證編號，只採計前3碼
- 發證日期登錄：生效日期

職類有「-」，系統只會顯示「-」之前

技術士證職類-項目	系統顯示職類
14901會計事務—人工記帳	14900會計事務
14902會計事務—資訊	
19102印前製程—PC	19100印前製程
19103印前製程—MAC	
21101建築製圖應用—電腦繪圖	21100建築製圖應用
21102建築製圖應用—手繪圖	



考生同時具有14901會計事務-人工記帳、14902會計事務-資訊，系統登錄項目均為【14900會計事務】職類，僅採計其中一張技術士證。

- 考生所持技術士證照中，若屬【乙級報檢資格中所稱「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丙級技術士證」】，則屬同一職類，依本招生簡章附表一註1規定採最高等級計分，本項所述技術士證職類請參閱當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簡章或依技能檢定中心公告為主。

※乙級報檢資格中所稱「取得申請檢定相關職類丙級以上技術士證」：相同職類名稱、職類項目不同，但職類代號前3碼相同者，可報名同一職類不同細項之乙證，職類名稱不同者，請參閱下表

其他注意事項	乙級職類代號及名稱	乙級報檢資格中所稱「取得申請檢定相關職類丙級以上技術士證」(如有異動，請依技檢中心最新公告為主)
	01400 板金	01400 板金；21400 金屬成形
	05000 石油化學	03000 化學；12300 化工
	09603 中式麵食加工-酥(油)皮、糕(漿)皮類	07724 烘焙食品-中式點心； 09601 中式麵食加工-水調(和)麵類； 09602 中式麵食加工-發麵類； 09603 中式麵食加工-酥(油)皮、糕(漿)皮類； 09606 中式麵食加工-水調(和)麵類、發麵類
	11500 儀表電子；11600 電力電子； 11700 數位電子	02800 工業電子
	13600 造園景觀	13600 造園景觀/造園施工
	18201 銑床-CNC 銑床	02500 銑床工；10900 電腦數值控制銑床工； 18200 銑床-銑床；18300 車床-車床； 18400 模具-模具；18500 機械加工
	18301 車床-CNC 車床	00200 車床工；07500 電腦數值控制車床工； 18200 銑床-銑床；18300 車床-車床； 18500 機械加工
	18401 模具-沖壓模具	02400 沖壓模具工；14100 塑膠射出模具； 18400 模具-模具
	18402 模具-塑膠射出模具	02400 沖壓模具工；14100 塑膠射出模具； 18400 模具-模具
	18500 機械加工	00300 鉗工；08300 精密機械工；18200 銑床-銑床； 18300 車床-車床；18500 機械加工
	19102 印前製程 PC；19104 印前製程 MAC	06600 製版照相；08400 平版製版；09001 圖文組版-文字處理；09002 圖文組版-照相打字；19101 印前製程-圖文組版；19103 印前製程-圖文組版 PC；19105 印前製程-圖文組版 MAC
	19200 網版製版印刷	08600 網版製版；08900 網版印刷； 19201 網版製版印刷-製版； 19202 網版製版印刷-印刷
	20101 至 20108 視覺傳達設計	11300 廣告設計；20100 視覺傳達設計
	20600 飲料調製	15000 調酒；20600 飲料調製
	20800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	00600 機械製圖；11200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20800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
	21000 太陽光電設置	00700 室內配線(屋內線路裝修)； 01300 工業配線
	21100 建築製圖應用	04100 建築製圖；15900 電腦輔助建築製圖； 21101 建築製圖應用-電腦繪圖； 21102 建築製圖應用-手繪圖
	21400 金屬成形	01400 板金；16000 機械板金

●第7比序：全民英檢、多益測驗

- 需檢附**合格證書**或**成績單**(須包含考生姓名)。
- 「**成績查詢畫面截圖**」不予採計。
- 多益成績單、全民英檢成績單，發證日期可以填測驗日期或成績單交寄日期。

ETS TOEIC LISTENING AND READING OFFICIAL SCORE CERTIFICATE

姓名: CHEN SSVHS
 2004年
 聽力: 290
 閱讀: 275
 總分: 565

如何閱讀您的成績報告
 Please refer to the TOEIC Listening and Reading Test Handbook for more information.

EPT 合格證書 Certificate of Achievement

王 WANG

級數: 初級 (CEFR A2-)
 測驗日期: 2021/03/27
 適合標準之項目: 口說 (Speaking)
 出生年月日: 2000/12/21

茲證明上列為試者參加「全民英檢初級分級檢定測驗」(簡稱「全民英檢」) 已達上列級數之測驗項目並通過標準。

THE LANGUAGE TRAINING & TESTING CENTER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成績單
 General English Proficiency Test Examinees Score Report

姓名: CHEN, CHEN
 測驗日期: 2022/09/17

聽力 Listening	閱讀 Reading	口說 Speaking	寫作 Writing
104	104	80	90
達通過標準 Pass (CEFR A2)		達通過標準 Pass (CEFR A2*)	

單項測驗滿分為120分，通過標準為口說測驗或寫作測驗160分，且其單科一項不低於72分。
 The maximum score of each subject is 120. A passing score is one that is equal to or above 160 in total, with each subject score being no lower than 72.

● 第8比序：學校幹部

- 採計期間：高一第一學期至高三第一學期
- 計分標準：
 - 累計滿1學期，未滿2學期者，得25分
 - 累計滿2學期，未滿3學期者，得40分
 - 累計滿3學期(含)以上者，得50分
- 採計項目：請參考本招生簡章附表二：第8比序「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註2~註6。
- 僅社團社長可列計於學校幹部。

➤ 非表列採計項目，不予採計。

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
學生幹部一覽表

班級：家政三甲 學號： 姓名：林 婷

學年度	學期	職稱
112	1	副學藝股長
112	2	衛生股長
113	1	英文小老師
113	2	風紀股長

常見錯誤

●第8比序：社團參與

- 社員、社團幹部、社團社長皆可採計。

› 計分標準：

- 累計滿1學期，未滿2學期者，得25分
- 累計滿2學期，未滿3學期者，得40分
- 累計滿3學期（含）以上者，得50分

- 擔任社團社長之該學期，僅就「學校幹部」或「社團參與」採計其中一項，不可同時採計，考生須自行選擇最有利之採計項目。



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學校幹部、社團參與一覽表

班級：建築三甲 學號： 姓名：何翔

學年度	學期	幹部	社團參與
112	1		排球社
112	2	風紀股長	排球社
113	1	康樂股長	籃球社
113	2	籃球社社長	籃球社
114	1	衛生股長	籃球社

11111



●第8比序：志工或社會服務

- 採計期間：高一第一學期至高三第一學期
- 計分標準
 - 累計1至20小時者，得10分
 - 累計21至50小時者，得25分
 - 累計51至100小時者，得40分
 - 累計101小時以上者，得50分
- 登入時數：_____小時，或_____天（一天以8小時計算）
- 報名系統請登錄**服務日期**。
- 證明文件需載明下列項目：
 1. 被推薦考生姓名
 2. 服務日期及時數
 3. 服務事項
- 佐證資料形式：學校相關單位開立**服務證明清單**、服務證書、校外單位開立服務證明(ex：慈善單位、村里辦公室)等。
- 飢餓三十、成長營、研習營、訓練課程、培訓講座、練習活動、工作坊、做家事、實習時數...等體驗、培訓項目不予採計。



●第8比序：志工或社會服務證明文件常見問題

- 僅記載服務期間，**未載明服務總時數**。
- **日期重複**，無法判定是否重複列計。

服務證明

查本校 汽車科 三年甲班 陳 ■ 銘 在校期間擔任以下職務：

服務時間	職務	服務內容
113 年 9 月 至 114 年 6 月	交通服務隊	上放學交通安全服務

服務期間表現良好，特發給證明書，以茲證明。

常見錯誤

輔導教官：■■■■



■■■高級中學

學生服務學習一覽表

班級：餐飲三甲 座號：02 姓名：許■■■ 學號：■■■■

日期	單位	時數	事由
112.10.13	學務處	2	辦公室打掃
112.12.5	圖書館	4	書籍整理服務
113.8.20	學務處	3	校園環境打掃
113.8.20	學務處	3	校園環境打掃
113.8.20	學務處	3	校園環境打掃
113.8.20	學務處	3	校園環境打掃
113.8.20	學務處	3	校園環境打掃
113.8.20	學務處	3	校園環境打掃
114.3.12	學務處	8	校慶園遊會志工
114.3.12	學務處	4	校慶園遊會海報製作
114.3.12	學務處	4	校慶園遊會服務



● 第8比序：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證明文件樣張

劉君()擔任本單位志工，於113年01月至113年12月期間，服務明細如下表，共計服務【82小時】無誤。

服務單位：新竹縣芎林鄉農會
志工承辦人：推廣股黃巧君

日期	時數	服務內容
7月2日	8	擔任綠食育成長營志工
7月3日	8	擔任綠食育成長營志工
7月4日	8	擔任綠食育成長營志工
7月15日	4	協助農業推廣業務
7月16日	4	協助農業推廣業務
10月13日	6	協助農業推廣業務
10月19日	6	協助農業推廣業務
10月20日	6	協助農業推廣業務
10月26日	8	協助農業推廣業務
10月27日	8	協助農業推廣業務
12月14日	8	番茄節活動志工
12月15日	8	番茄節活動志工

合計：82小時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高雄南區分事務所
南高雄家扶中心

志工時數證明書

茲證明蘇婷就讀「 」於民國 年12月01日出席南高雄家扶中心【送愛家扶 滿載幸福園遊會】志工服務，共計8小時，熱心服務，特此證明。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高雄南區分事務所

主任 郭淑美

中華民國 年12月10日

地址：802 高雄市中正一路305號 電話：07-7261651 07-7261654

國立高雄第一高級中等學校
個人服務時數一覽表

班級：體育三甲 座號：15 學號：71 姓名：林國逸 製表日期：110.03.19

服務內容	時數	發生日期	登錄日期	認證教師
升旗典禮	0.5	108.03.09	107.11.09	林國逸
升旗典禮	0.5	108.03.16	108.03.16	林國逸
升旗典禮	0.5	108.03.23	108.03.23	林國逸
升旗典禮	0.5	108.03.30	108.03.30	林國逸
升旗典禮	0.5	108.04.06	108.04.06	林國逸
升旗典禮	0.5	108.04.13	108.04.13	林國逸
升旗典禮	0.5	108.04.20	108.04.20	林國逸
升旗典禮	0.5	108.04.27	108.04.27	林國逸
升旗典禮	0.5	108.05.04	108.05.04	林國逸
升旗典禮	0.5	108.05.11	108.05.11	林國逸
升旗典禮	0.5	108.05.18	108.05.18	林國逸
升旗典禮	0.5	108.05.25	108.05.25	林國逸
升旗典禮	0.5	108.06.01	108.06.01	林國逸
升旗典禮	0.5	108.06.08	108.06.08	林國逸
升旗典禮	0.5	108.06.15	108.06.15	林國逸
升旗典禮	0.5	108.06.22	108.06.22	林國逸
升旗典禮	0.5	108.06.29	108.06.29	林國逸
升旗典禮	0.5	108.07.06	108.07.06	林國逸
升旗典禮	0.5	108.07.13	108.07.13	林國逸
升旗典禮	0.5	108.07.20	108.07.20	林國逸
升旗典禮	0.5	108.07.27	108.07.27	林國逸
升旗典禮	0.5	108.08.03	108.08.03	林國逸
升旗典禮	0.5	108.08.10	108.08.10	林國逸
升旗典禮	0.5	108.08.17	108.08.17	林國逸
升旗典禮	0.5	108.08.24	108.08.24	林國逸
升旗典禮	0.5	108.08.31	108.08.31	林國逸
升旗典禮	0.5	108.09.07	108.09.07	林國逸
升旗典禮	0.5	108.09.14	108.09.14	林國逸
升旗典禮	0.5	108.09.21	108.09.21	林國逸
升旗典禮	0.5	108.09.28	108.09.28	林國逸
升旗典禮	0.5	108.10.05	108.10.05	林國逸
升旗典禮	0.5	108.10.12	108.10.12	林國逸
升旗典禮	0.5	108.10.19	108.10.19	林國逸
升旗典禮	0.5	108.10.26	108.10.26	林國逸
升旗典禮	0.5	108.11.02	108.11.02	林國逸
升旗典禮	0.5	108.11.09	108.11.09	林國逸
升旗典禮	0.5	108.11.16	108.11.16	林國逸
升旗典禮	0.5	108.11.23	108.11.23	林國逸
升旗典禮	0.5	108.11.30	108.11.30	林國逸
升旗典禮	0.5	108.12.07	108.12.07	林國逸
升旗典禮	0.5	108.12.14	108.12.14	林國逸
升旗典禮	0.5	108.12.21	108.12.21	林國逸
升旗典禮	0.5	108.12.28	108.12.28	林國逸
升旗典禮	0.5	109.01.04	109.01.04	林國逸
升旗典禮	0.5	109.01.11	109.01.11	林國逸
升旗典禮	0.5	109.01.18	109.01.18	林國逸
升旗典禮	0.5	109.01.25	109.01.25	林國逸
升旗典禮	0.5	109.02.01	109.02.01	林國逸
升旗典禮	0.5	109.02.08	109.02.08	林國逸
升旗典禮	0.5	109.02.15	109.02.15	林國逸
升旗典禮	0.5	109.02.22	109.02.22	林國逸
升旗典禮	0.5	109.02.29	109.02.29	林國逸
升旗典禮	0.5	109.03.06	109.03.06	林國逸
升旗典禮	0.5	109.03.13	109.03.13	林國逸
升旗典禮	0.5	109.03.20	109.03.20	林國逸
升旗典禮	0.5	109.03.27	109.03.27	林國逸
升旗典禮	0.5	109.04.03	109.04.03	林國逸
升旗典禮	0.5	109.04.10	109.04.10	林國逸
升旗典禮	0.5	109.04.17	109.04.17	林國逸
升旗典禮	0.5	109.04.24	109.04.24	林國逸
升旗典禮	0.5	109.05.01	109.05.01	林國逸
升旗典禮	0.5	109.05.08	109.05.08	林國逸
升旗典禮	0.5	109.05.15	109.05.15	林國逸
升旗典禮	0.5	109.05.22	109.05.22	林國逸
升旗典禮	0.5	109.05.29	109.05.29	林國逸
升旗典禮	0.5	109.06.05	109.06.05	林國逸
升旗典禮	0.5	109.06.12	109.06.12	林國逸
升旗典禮	0.5	109.06.19	109.06.19	林國逸
升旗典禮	0.5	109.06.26	109.06.26	林國逸
升旗典禮	0.5	109.07.03	109.07.03	林國逸
升旗典禮	0.5	109.07.10	109.07.10	林國逸
升旗典禮	0.5	109.07.17	109.07.17	林國逸
升旗典禮	0.5	109.07.24	109.07.24	林國逸
升旗典禮	0.5	109.07.31	109.07.31	林國逸
升旗典禮	0.5	109.08.07	109.08.07	林國逸
升旗典禮	0.5	109.08.14	109.08.14	林國逸
升旗典禮	0.5	109.08.21	109.08.21	林國逸
升旗典禮	0.5	109.08.28	109.08.28	林國逸
升旗典禮	0.5	109.09.04	109.09.04	林國逸
升旗典禮	0.5	109.09.11	109.09.11	林國逸
升旗典禮	0.5	109.09.18	109.09.18	林國逸
升旗典禮	0.5	109.09.25	109.09.25	林國逸
升旗典禮	0.5	109.10.02	109.10.02	林國逸
升旗典禮	0.5	109.10.09	109.10.09	林國逸
升旗典禮	0.5	109.10.16	109.10.16	林國逸
升旗典禮	0.5	109.10.23	109.10.23	林國逸
升旗典禮	0.5	109.10.30	109.10.30	林國逸
升旗典禮	0.5	109.11.06	109.11.06	林國逸
升旗典禮	0.5	109.11.13	109.11.13	林國逸
升旗典禮	0.5	109.11.20	109.11.20	林國逸
升旗典禮	0.5	109.11.27	109.11.27	林國逸
升旗典禮	0.5	109.12.04	109.12.04	林國逸
升旗典禮	0.5	109.12.11	109.12.11	林國逸
升旗典禮	0.5	109.12.18	109.12.18	林國逸
升旗典禮	0.5	109.12.25	109.12.25	林國逸
升旗典禮	0.5	110.01.01	110.01.01	林國逸
升旗典禮	0.5	110.01.08	110.01.08	林國逸
升旗典禮	0.5	110.01.15	110.01.15	林國逸
升旗典禮	0.5	110.01.22	110.01.22	林國逸
升旗典禮	0.5	110.01.29	110.01.29	林國逸
升旗典禮	0.5	110.02.05	110.02.05	林國逸
升旗典禮	0.5	110.02.12	110.02.12	林國逸
升旗典禮	0.5	110.02.19	110.02.19	林國逸
升旗典禮	0.5	110.02.26	110.02.26	林國逸
升旗典禮	0.5	110.03.05	110.03.05	林國逸
升旗典禮	0.5	110.03.12	110.03.12	林國逸
升旗典禮	0.5	110.03.19	110.03.19	林國逸
升旗典禮	0.5	110.03.26	110.03.26	林國逸
升旗典禮	0.5	110.04.02	110.04.02	林國逸
升旗典禮	0.5	110.04.09	110.04.09	林國逸
升旗典禮	0.5	110.04.16	110.04.16	林國逸
升旗典禮	0.5	110.04.23	110.04.23	林國逸
升旗典禮	0.5	110.04.30	110.04.30	林國逸
升旗典禮	0.5	110.05.07	110.05.07	林國逸
升旗典禮	0.5	110.05.14	110.05.14	林國逸
升旗典禮	0.5	110.05.21	110.05.21	林國逸
升旗典禮	0.5	110.05.28	110.05.28	林國逸
升旗典禮	0.5	110.06.04	110.06.04	林國逸
升旗典禮	0.5	110.06.11	110.06.11	林國逸
升旗典禮	0.5	110.06.18	110.06.18	林國逸
升旗典禮	0.5	110.06.25	110.06.25	林國逸
升旗典禮	0.5	110.07.02	110.07.02	林國逸
升旗典禮	0.5	110.07.09	110.07.09	林國逸
升旗典禮	0.5	110.07.16	110.07.16	林國逸
升旗典禮	0.5	110.07.23	110.07.23	林國逸
升旗典禮	0.5	110.07.30	110.07.30	林國逸
升旗典禮	0.5	110.08.06	110.08.06	林國逸
升旗典禮	0.5	110.08.13	110.08.13	林國逸
升旗典禮	0.5	110.08.20	110.08.20	林國逸
升旗典禮	0.5	110.08.27	110.08.27	林國逸
升旗典禮	0.5	110.09.03	110.09.03	林國逸
升旗典禮	0.5	110.09.10	110.09.10	林國逸
升旗典禮	0.5	110.09.17	110.09.17	林國逸
升旗典禮	0.5	110.09.24	110.09.24	林國逸
升旗典禮	0.5	110.09.30	110.09.30	林國逸
升旗典禮	0.5	110.10.07	110.10.07	林國逸
升旗典禮	0.5	110.10.14	110.10.14	林國逸
升旗典禮	0.5	110.10.21	110.10.21	林國逸
升旗典禮	0.5	110.10.28	110.10.28	林國逸
升旗典禮	0.5	110.11.04	110.11.04	林國逸
升旗典禮	0.5	110.11.11	110.11.11	林國逸
升旗典禮	0.5	110.11.18	110.11.18	林國逸
升旗典禮	0.5	110.11.25	110.11.25	林國逸
升旗典禮	0.5	110.12.02	110.12.02	林國逸
升旗典禮	0.5	110.12.09	110.12.09	林國逸
升旗典禮	0.5	110.12.16	110.12.16	林國逸
升旗典禮	0.5	110.12.23	110.12.23	林國逸
升旗典禮	0.5	110.12.30	110.12.30	林國逸
升旗典禮	0.5	111.01.06	111.01.06	林國逸
升旗典禮	0.5	111.01.13	111.01.13	林國逸
升旗典禮	0.5	111.01.20	111.01.20	林國逸
升旗典禮	0.5	111.01.27	111.01.27	林國逸
升旗典禮	0.5	111.02.03	111.02.03	林國逸
升旗典禮	0.5	111.02.10	111.02.10	林國逸
升旗典禮	0.5	111.02.17	111.02.17	林國逸
升旗典禮	0.5	111.02.24	111.02.24	林國逸
升旗典禮	0.5	111.03.02	111.03.02	林國逸
升旗典禮	0.5	111.03.09	111.03.09	林國逸
升旗典禮	0.5	111.03.16	111.03.16	林國逸
升旗典禮	0.5	111.03.23	111.03.23	林國逸
升旗典禮	0.5	111.03.30	111.03.30	林國逸
升旗典禮	0.5	111.04.06	111.04.06	林國逸
升旗典禮	0.5	111.04.13	111.04.13	林國逸
升旗典禮	0.5	111.04.20	111.04.20	林國逸
升旗典禮	0.5	111.04.27	111.04.27	林國逸
升旗典禮	0.5	111.05.04	111.05.04	林國逸
升旗典禮	0.5	111.05.11	111.05.11	林國逸
升旗典禮	0.5	111.05.18	111.05.18	林國逸
升旗典禮	0.5	111.05.25	111.05.25	林國逸
升旗典禮	0.5	111.06.01	111.06.01	林國逸
升旗典禮	0.5	111.06.08	111.06.08	林國逸
升旗典禮	0.5	111.06.15	111.06.15	林國逸
升旗典禮	0.5	111.06.22	111.06.22	林國逸
升旗典禮	0.5	111.06.29	111.06.29	林國逸
升旗典禮	0.5	111.07.06	111.07.06	林國逸
升旗典禮	0.5	111.07.13	111.07.13	林國逸
升旗典禮	0.5	111.07.20	111.07.20	林國逸
升旗典禮	0.5	111.07.27	111.07.27	林國逸
升旗典禮	0.5	111.08.03	111.08.03	林國逸
升旗典禮	0.5	111.08.10	111.08.10	林國逸
升旗典禮	0.5	111.08.17	111.08.17	林國逸
升旗典禮	0.5	111.08.24	111.08.24	林國逸
升旗典禮	0.5	111.08.31	111.08.31	林國逸
升旗典禮	0.5	111.09.07	111.09.07	林國逸
升旗典禮	0.5	111.09.14	111.09.14	林國逸
升旗典禮	0.5	111.09.21	111.09.21	林國逸
升旗典禮	0.5	111.09.28	111.09.28	林國逸
升旗典禮	0.5	111.10.05	111.10.05	林國逸
升旗典禮	0.5	111.10.12	111.10.12	林國逸
升旗典禮	0.5	111.10.19	111.10.19	林國逸
升旗典禮	0.5	111.10.26	111.10.26	林國逸
升旗典禮	0.5	111.11.02	111.11.02	林國逸
升旗典禮	0.5	111.11.09	111.11.09	林國逸
升旗典禮	0.5	111.11.16	111.11.16	林國逸
升旗典禮	0.5	111.11.23	111.11.23	林國逸
升旗典禮	0.5	111.11.30	111.11.30	林國逸
升旗典禮	0.5	111.12.07	111.12.07	林國逸
升旗典禮	0.5	111.12.14	111.12.14	林國逸
升旗典禮	0.5	111.12.21	111.12.21	林國逸
升旗典禮	0.5	111.12.28	111.12.28	林國逸
升旗典禮	0.5	112.01.04	112.01.04	林國逸
升旗典禮	0.5	112.01.11	112.01.11	林國逸

- 第8比序，各校開立之證明文件，請特別留意學年度、服務日期、服務時數，應為學生就學期間始得採計。
- 本會提供證明文件樣張供參：

○○○○高級中等學校
學校幹部、社團參與證明

姓名：王大明 學號：12345678
科別：機械科 班級：機械三甲

學年度	學期	學校幹部	社團參與	備註
<input type="radio"/> 學年度	第一學期	風紀股長	魔術社	
<input type="radio"/> 學年度	第二學期		魔術社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度	第一學期	學藝股長	漫畫社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度	第二學期	學藝股長	漫畫社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度	第一學期		漫畫社社長 漫畫社	

以上資料查證屬實，特此證明。

承辦單位：

承辦單位

承辦人：

承辦老師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高級中等學校
志工服務證明

姓名：王大明 學號：12345678
科別：機械科 班級：機械三甲

項次	服務日期	服務內容	服務時數	備註
1	○/11/3	圖書館書籍整理、上架	4小時	
2	○/12/5~12/20	圖書館書籍整理、上架	27小時	
3	○/9/3~12/30	擔任午間衛生糾察	15小時	
4	○/11/2~11/4	丙檢場地布置、環境整理	12小時	
合計			58小時	

以上資料查證屬實，特此證明。

承辦單位：

承辦單位

承辦人：

承辦老師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 第7、8比序，系統登錄發證日期：

項目/日期	發證日期	生效日期	測驗日期	成績單日期	開學日	期末日	證明文件日期	服務日期
競賽獎狀	V							
技術士證		V						
英文檢定			V	V				
學校幹部					V	V	V	
社團參與					V	V	V	
志工服務								V

民國**112**年 = 西元**2023**年

民國**113**年 = 西元**2024**年

民國**114**年 = 西元**2025**年

民國**115**年 = 西元**2026**年

完

THE END